

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5 号
联系电话：662009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蔡冬梅

乙 方：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卷石天地 A 座 12 层 1204—1206 室
联系电话： 010-6207719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魏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目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属 1 所直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1 所小学经济责任审计及食堂财务专项审计、3 所小学财务收支审计及食堂财务专项审计，3-4 所单位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的审计工作。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甲方 1 所直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1 所小学经济责任审计及食堂财务专项审计、3 所小学财务收支审计及食堂财务专项审计，3-4 所单位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对各单位的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实施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委托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供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公允披露有关的信息。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2.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乙方自觉保护甲方秘密，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审计服务工作。
3. 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
5.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



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

(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

(6) 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乙方每一个审计项目应由一名注册会计师担任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及协调工作；

7. 乙方应在西城区教委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工作。

8. 乙方应按国家、市区和各单位的相关要求，做好人员安全防控。西城区教委根据安全防控的需要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时间安排。

9. 乙方应具有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10.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开始进行审计，每个项目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2周内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在项目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装订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如遇到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根据国家规定、政府采购要求和此次服务实际情况，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费用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315000.00元）。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7807M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全称：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11001085800053001059

第五条 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一式四份，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3.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5.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7.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8.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报告或拒绝出具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处以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 二、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